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17號

原告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建信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謝富凱 律師

複代理人 張佳榕 律師

被告 經濟部

代表人 王美花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葉雅婷 律師

莊文斐

輔助參加人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鄭文燦（市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河川地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桃園市政府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桃園市政府以水利法主管機關地位，依水利法第9條及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以民國98年6月11日府水河字第09802221292號公告，公告變更老街溪水系主流老街溪（自出海口起至龍南排水與大坑坎排水合流口處）之河川區域，嗣被告以水利法上級主管機關地位，依水利法第82條規定，以99年12月9日經授水字第09920214681號公告核定「桃園縣管河川老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河川圖籍（出海口至斷面56）（第一次修正）」，將原告坐落改制前桃園縣大

園鄉（現為桃園市大園區）內海墘段特工區小段40、42地號等2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部分範圍劃歸於老街溪堤防預定線範圍內（該公告關於系爭土地部分，下稱原處分）。其後，桃園市政府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、第15條之1及行為時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7點及第11點至第16點規定，以101年6月14日府地用字第1010145887號函，檢送「改制前中壢市芭里段、大路段及洽溪段等3地段計94筆土地及大園鄉許厝港段等8地段計363筆土地及平鎮市北勢段等3地段計32筆土地，擬由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工業區、森林區，調整為河川區案」，報經內政部以102年8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20808113號函准予核備後，桃園市政府即以102年9月2日府地用字第10202145561號公告（下稱系爭河川區變更公告）關於系爭土地由「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」變更為「河川區丁種建築用地」，原告對桃園市政府系爭河川區變更公告關於系爭土地部分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後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案經本院106年度訴更二字第67號判決認為原告於該案102年10月24日所提訴願書中，已對系爭土地依水利法規定遭劃入河川區表明不服之意，應視為已於當時對原處分表明不服之意，依行政程序法第99條第2項及訴願法第61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，且以原處分於99年12月9日公告之時點計算，並未逾越訴願法第14條第2項但書所定3年期限，應屬對之已合法提起訴願，並移送原處分機關即被告處理，嗣經訴願機關行政院以110年4月22日院臺訴字第1100171664號訴願決定不受理（下稱訴願決定），原告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系爭河川即老街溪為桃園市市管河川，其治理計畫及管理權責均屬桃園市政府，原處分所公告之「桃園縣管河川老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河川圖籍（出海口至斷面56）（第一次修正）」亦係由桃園市政府報請被告核定公告。本院因認本件訴訟有由桃園市政府輔助被告之必要，爰

01 依首開條文規定，依職權命桃園市政府輔助參加本件訴訟，
02 並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0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許瑞助

06 法 官 林家賢

07 法 官 孫萍萍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李虹儒